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6日 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 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三、參與計畫人員資格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經共同主持人書面承諾指導其研究，並同意提供相關研究設備者。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並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共同主持人需於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附署簽章，共同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
- 五、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處理：
  - (一)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並以共同主持人為使用保管人員，納入校產管理。
  - (二)執行計畫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得分配之計畫結餘款轉予共同主持人，結餘款支用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協商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作業要點試辦三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